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委任非執行董事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李家齊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31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會計專業資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太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員及秘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蘇志團先生控制。

李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自動重續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須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女士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彼上次重選後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李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李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於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振輝先生及馮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家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徐國俊先生及薛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